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及前次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涉及诉讼情况说明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于近日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山公司”）以委托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816.69 万元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截止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本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权益。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风险。

该案，有山公司曾经以侵权案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，后主动撤诉。详情参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二、前次诉讼进展

2017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，原告夏军伟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请求：判决被告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原告因其不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义务给原告造成的 1629.14 万元损失。

该案，日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公司的管辖异议上诉，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